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9832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ig0br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 A 09RQ C R 0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 A 0D T U A M 2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立学	2017035130352013133194000316	BH 009574	左立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左立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 009574	左立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TUAM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1

副本2000册(大泥项) 500册(小泥项)

名称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一锋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4日至 2049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检测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销售;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灯具、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维修; 锅炉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20号河北师大科技园A座113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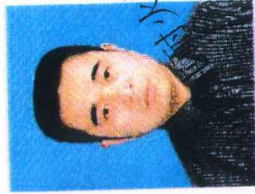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出泥项目环评使用

科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耐火材料

姓名：左立学

证件号码：1303520131331940003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201313319400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名 左立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24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
公民身份号码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12-2026.08.12



此件仅限于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耐火材料项目环评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100801481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左立学

社会保障号码：13 [REDACTED] 33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6505828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5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5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2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328.13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36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655.56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09	933.33	9	9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0-200411	600.00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2-200412	1665.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06	16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200512	17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6	17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12	1875.00	5	5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1-200611	3972.97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3	3676.75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00704	3536.63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200712	2250.00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06	55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200707	2325.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200708	380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9-200709	1671.8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0-200710	47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1-200711	2553.13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1	4147.5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2-200802	3152.5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3-200803	22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4-200804	23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5-200805	477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06	577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07	266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2600.00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0-200810	43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1-200811	4611.36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1	2585.5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200902	2544.3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3-200903	31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200908	2320.00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06	28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07	30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3283.07	4	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3283.07	8	8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2682.36	4	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2	2682.36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3-201112	2200.00	10	10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2200.00	1	1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02	2400.00	1	1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201712	2849.35	1	1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4	2849.35	4	4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263.30	6	6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009	2836.20	1	1	河北尊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1	11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06	3042.05	1	1	河北尊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4	3245.40	4	4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202212	3473.25	8	8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3726.65	10	10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202312	3726.65	2	2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9	3920.55	9	9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109-89-05-3131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7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4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56 分 53.200 秒，北纬：37 度 59 分 2.3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1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磁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400 米，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侧 4630m 的石津干渠，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_{2.5}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浓度较低，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综上本项目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利用旧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13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

入负面清单之内。

(2)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且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符合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符合常安镇项目建设规划，常安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建设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符合
	石家庄中南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40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侧4630m的石津干渠，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	本项目距离石津干渠4630m，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求	<p>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底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p> <p>2. 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p>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p> <p>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物料存储运输全部采用密闭形式。	符合
		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 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环境 总体管控 要求	农用地 优先保 护区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符合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资源 总体管控 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产业 布局 相关 总体 管控 要求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不涉及该文件内容要求	符合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用水由当地供水管路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1	大气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敏感区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2、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需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2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3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3 与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不定形耐火制品	符合性分析

能源类型	电	符合，本项目能源为电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符合，根据后文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设施；4、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5、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6、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符合，本项目物料均采用袋装密封包装，并在密闭库房内储存，无散装物料；生产工艺产尘点均设置了集气装置并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电)消耗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公路运输，厂内采用国六及以上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本项目拟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p>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不涉及 VOCs。本项目废气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

5、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CO深度治理，减少CO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二十二)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一市一策”制定污染过程应对方案，细化应急管控清单，并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6、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储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排污节点均设有集气罩，集气罩集气面积及吸入风速均合理设置，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各地要全面梳理 2019 年以来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以及纳入本地多式联运规划的重点项目，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开展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港口铁路接入情况摸底调查，新建或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储煤基地、粮食储备库和港口，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唐山市推动水曹铁路运力不断提升，2024 年 3 月底前，大宗货物运输量力争达到 0.2 亿吨。

推进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企业清洁运输，中长距离运输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货车。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推进城市绿色低碳集约化出行。

本项目物料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13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8、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400米，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56'53.200"，N：37°59'2.306"。项目东侧为石家庄亿旺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耕地，西侧隔路为林地，北侧隔路为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400m的南楼村。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4。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建设意见，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常安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本项目建设，详见附件3。本项目不在沙区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设施齐全可靠，且供给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等设施，购置安装上料机、搅拌机、密封式计量包装机、分散搅拌机、螺杆挤出捏合机、成品仓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表 4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生产成品。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和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1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办公室2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办公室3	1 座，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门卫室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管理人员和车辆出入。	利旧
	闲置1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	利旧
	闲置2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	利旧
	闲置3	1 座，2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40m ² 。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需求。	--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需求。	--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搅拌、入仓、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固废治理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

表 5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标准
1	耐火料	5000t/a	《高铝质耐火泥浆》（GB/T 2994-2021）
2	耐火泥	2000t/a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耐火料生产线	上料机	--	2	--
2		搅拌机	--	2	--
3		成品仓	--	1	--
4		密封式计量包装机	--	2	--
5		皮带输送机	--	1	--
6	耐火泥生产线	上料机	--	3	--
7		分散搅拌机	--	3	--
8		螺杆挤出捏合机	--	2	--
9		全自动计量灌装机	--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耐火	膨润土	t/a	800	外购，粉状，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2	火	石英粉	t/a	700	外购，粉状，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3	料 生 产 线	铝矾土	t/a	6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4		镁橄榄粉	t/a	6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5		石墨	t/a	1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6		刚玉	t/a	5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7		锆英粉	t/a	5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8		铬矿砂粉	t/a	5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9		铁红	t/a	6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0		酚醛树脂	t/a	1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1		淀粉	t/a	9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2		耐 火 泥 生 产 线	膨润土	t/a	3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3			石英粉	t/a	2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4	铝矾土		t/a	2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5	镁橄榄粉		t/a	2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6	石墨		t/a	2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7	刚玉		t/a	3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8	锆英粉		t/a	5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19	铬矿砂粉		t/a	2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20	铁红		t/a	10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21	酚醛树脂		t/a	5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22	PVB		t/a	50	外购, 粉状, 袋装, 由汽车运输进厂, 库房储存	
二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711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10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p>膨润土：是一种黏土岩、亦称蒙脱石黏土岩，是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一般为白色、淡黄色，因含铁量变化又呈浅灰、浅绿、粉红、褐红、砖红、灰黑色等；具蜡状、土状或油脂光泽；膨润土有的松散如土，也有的致密坚硬。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水，还含有铁、镁、钙、钠、钾等元素。</p> <p>石英粉：又称硅微粉。石英粉是以天然石英为原料，经过分拣、破碎、水洗、提纯、烘干、除铁、研磨、分级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石英粉体材料。石英粉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₂，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kg/m³，硬度高、耐磨、耐高温、耐酸碱、导热系数高、热膨胀系数低、高绝缘性、化学性能稳定，熔点 1750℃。</p> <p>铝矾土：又叫铝土矿，是指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白色或因杂质呈浅灰、浅绿、浅红色调。玻璃光泽，解理面珍珠光泽。透明至半透明。</p> <p>镁橄榄粉：由镁橄榄石研磨而成，镁橄榄石是以氧化镁和二氧化硅为主成分的耐火原料，无色或白色、淡黄色、淡绿色，硬度 6.5-7，密度 3.27-4.372.65kg/m</p>						

3。

石墨：是碳的一种同素异形体，为灰黑色、不透明固体，化学性质稳定，耐腐蚀，同酸、碱等药剂不易发生反应，密度 $2.09-2.33\text{kg/m}^3$ ，熔点 $3652-3697^\circ\text{C}$ 。

刚玉：是一种氧化物矿物，主要成分为 Al_2O_3 ，颜色有无色或灰色、黄灰色、蓝色等，摩氏硬度 9，透明或半透明，具有玻璃光泽。刚玉耐酸耐碱，但在高压条件、浓碱溶液可能发生反应，熔点 $2000-2030^\circ\text{C}$ ，密度 3.997kg/m^3 。

锆英粉：锆英粉是由天然矿砂锆英砂粉碎而成，其主要成分为 ZrO_2 （氧化锆）和 SiO_2 （二氧化硅）等，耐酸碱性较好，密度 $5.6-6.1\text{kg/m}^3$ ，熔点 2430°C 。

铬矿砂粉：由铬矿石制得，铬矿石又叫铬铁矿，主要成分为 Cr_2O_3 和 Fe_2O_3 ，热体积稳定，热导率高，铬矿石通常呈现黑色、灰色或棕色，具有金属光泽，表面光滑，具有较高的硬度，耐磨、耐腐蚀，密度 $4.9-5.2\text{kg/m}^3$ 。

铁红：氧化铁，别名铁锈，氧化铁红、三氧化二铁，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Fe_2O_3 ，分子量为 159.69 g/mol ，密度 5.24kg/m^3 ，熔点 1565°C 。红棕色粉末，无臭，是铁氧化物的一种形式。氧化铁常存在于天然赤铁矿物中，铁锈的主要成分。

酚醛树脂：简称 PF，由苯酚或取代苯酚与甲醛反应得到的合成聚合物，是一种合成塑料，无色或黄褐色透明固体，因电气设备使用较多，也俗称电木。熔点 100°C 以上，分解温度 300°C 以上，耐热性、耐燃性、耐水性和绝缘性优良，耐酸性较好，耐碱性差，机械和电气性能良好，易于切割，分为热固性塑料和热塑性塑料两类。

PVB：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醛，是由聚乙烯醇与丁醛在酸催化下缩合的产物。PVB 为白色粉末，具有优良的透明度，良好的溶解性，很好的耐光、耐水、耐热、耐寒和成膜性，软化温度 $60-65^\circ\text{C}$ ，玻璃化温度 $66-84^\circ\text{C}$ ，熔点 $165-185^\circ\text{C}$ 。

5、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耐火泥生产线预处理和搅拌用水，新鲜水用量 $2\text{m}^3/\text{d}$ ，即 $600\text{m}^3/\text{a}$ 。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11\text{m}^3/\text{a}$ （ $0.37\text{m}^3/\text{d}$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2.37\text{m}^3/\text{d}$ （ $711\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即 0.296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 8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预处理和搅拌用水	2	2	2	0	0	--
2	生活用水	0.37	0.37	0.074	0.296	0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2.37	2.37	2.074	0.296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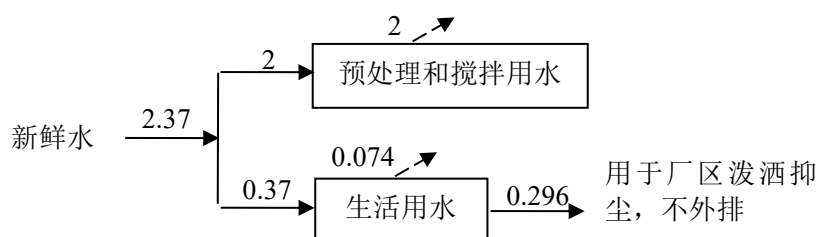


图 1 给排水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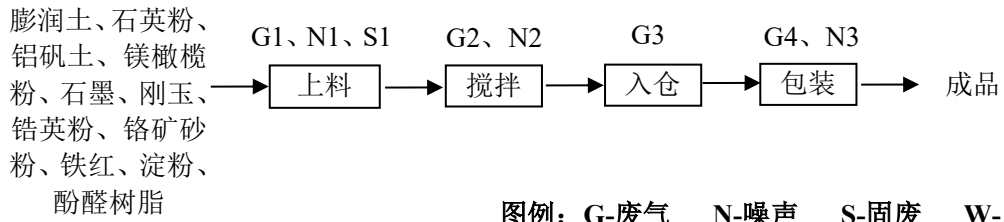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门卫室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和库房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一) 耐火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由人工将外购的原料按比例依次加入上料机内。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1；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机产生的噪声 N1；固废主要为废包装 S1。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搅拌

原料经密闭螺旋绞龙输送至搅拌机内，开启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直至搅拌均匀。搅拌机为全密闭设备。本工序为物理搅拌，无需加水，无需加热。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上料和搅拌时产生的颗粒物 G2；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N2。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入仓

搅拌均匀的物料经密闭螺旋绞龙输送至成品仓暂存。成品仓为全密闭设备。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入仓时产生的颗粒物 G3。入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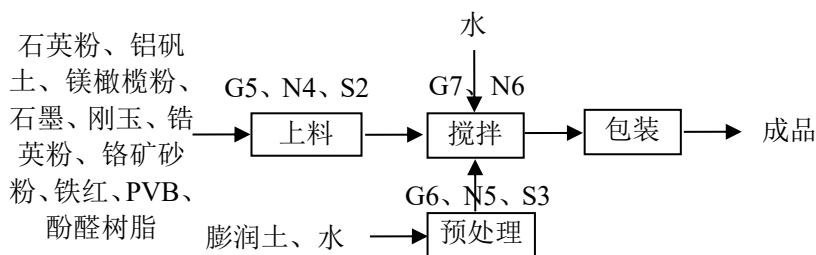
(4) 包装

成品仓下端是密封式计量包装机，两者密闭连接。成品仓中的物料由密封式计量包装机进行自动计量装袋封口，每袋重 25kg。装袋后的成品经输送机送至吨包区，由人工打包成吨包，经叉车运至库房暂存，待售。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包装时产生的颗粒物 G4；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包装机产生的噪声 N3。密封式计量包装机将包装袋与包装机密闭连接，放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回流管回流至成品仓，再经成品仓集气管道进入除尘设施。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 耐火泥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由人工将外购的原料（除膨润土）按比例依次加入上料机内。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5；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机产生的噪声 N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 S2。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预处理

人工将膨润土加入到螺杆挤出捏合机内，同时按比例加入适量的水，螺杆挤出捏合机内的螺杆通过旋转运动将膨润土与水进行混合和捏合成膏状，这种混合和捏合过程有助于膨润土与水的均匀分布，有利于后续搅拌时更加均匀，无结块。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螺杆挤出捏合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6；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螺杆挤出捏合机产生的噪声 N5；固废主要为废包装 S3。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搅拌

预处理后的膨润土由人工加入到分散搅拌机内，其他原料由上料机经密闭螺旋绞龙输送至分散搅拌机内，水泵入分散搅拌机内，开启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直至搅拌均匀至泥状。搅拌机工作时为全密闭状态。本工序为物理搅拌，无需加热。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7；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N6。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包装

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全自动计量灌装机计量后灌入包装桶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表 9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	
废气	G1	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3	入仓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4	包装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5	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6	预处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7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8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	
废水	W2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N7	风机	Leq(A)	连续		
固废	S1	上料工序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间断		
	S3	预处理工序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环保设备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旧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78	70	11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44	35	12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	75	--	--	
CO	24 小时平均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84	160	115	不达标	
<p>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监测点位：南楼村；</p> <p>监测因子：TSP；</p> <p>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4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0 小时。</p>						

根据《检测报告》（HBSF-H-20240013），对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10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楼村	TSP	24 小时	199~228	300	66.3~7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北侧 4630m 的石津干渠和北侧 9000m 的滹沱河。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由 II 类变为 I 类，水质状况优；滹沱河水水质状况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400 米，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56'53.200”，N: 37°59'2.306”。经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南楼村	114.947081	37.987868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15m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 组 织	上料、搅拌、 入仓、包装、 预处理工序	颗粒物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其他 颗粒物15m高排气筒二级排 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其他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₃-N 等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等废气重点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120mg/m³。

表 12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颗粒物	DA001	120mg/m ³	15000m ³ /h	7200h/a	12.960t/a
核算公式		$\text{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mg/m}^3\text{)} \times \text{排气量(m}^3\text{/h)} \times \text{运行时间(h/a)} \times 10^{-9}$			

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2.960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主要为安装设备，不存在土建等施工。项目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而消除，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问题。</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运输设备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装置，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入仓、包装、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2.6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耐火料和耐火泥产量合计为 7000t/a，则上料、搅拌、入仓、包装、预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2t/a。</p> <p>上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搅拌、入仓、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上料、预处理工序共设 7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约 2.1m²，最低风速按 1.0m/s 计，搅拌、入仓、包装工序共设 6 个集气管道，每个集气管道需风量按 500m³/h 计，则项目需风量为 10560m³/h，本项目环保设备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满足风量需求。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80%计，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 95%计，综合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a，经计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38t/a，产生速率为 2.275kg/h，产生浓度为 151.667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4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1.517mg/m³，满足《大气污</p>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15m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经查阅,暂无与本行业相关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颗粒物可行技术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由于受到集气罩收集效率的影响,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1.82t/a。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可减少60%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728t/a,排放速率为0.101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表A.1中的AERSCREEN模型进行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06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表 1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3/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编号
上料搅拌入仓包装预处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6.38	151.667	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5000	90	99	是	1.517	0.023	0.164	DA001

表 14-2 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坐标($^{\circ}$)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 m^2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4.948487	37.983763	50	600	6	7200	颗粒物	0.101	0.728

表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4.948294	37.983796	15	0.6	14.74	25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5min。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1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t/a)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2.275	151.667	5min	2次	0.0004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4)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7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次/年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颗粒物15m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应收尽收，且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即 0.296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声源与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噪声值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为室内声源，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

表 18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上料机	--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18	1.5	东	40	48	24	20	28	1
									南	5	66			46	
									西	5	66			46	
									北	10	60			40	
2	生产车间	上料机	--	80/1	采取基础减振、	55	23	1.5	东	40	48	24	20	28	1
									南	10	60			40	
									西	5	66			46	
									北	5	66			46	
3		搅拌机	--	85/1	风机进出口采用软	60	18	1.5	东	35	54	24	20	34	1
									南	5	71			51	
									西	10	65			45	
									北	10	65			45	
4		搅拌机	--	85/1	连接、	60	23	1.5	东	35	54	24	20	34	1
									南	10	65			45	

					厂房 隔声 等措 施降 噪				西	10	65			45	
									北	5	71			51	
									东	30	45			25	
									南	5	61			41	
									西	15	51			31	
									北	10	55			35	
									东	30	45			25	
									南	10	55			35	
									西	15	51			31	
									北	5	61			41	
									东	25	52			32	
									南	8	62			42	
									西	20	54			34	
北	7	63	43												
东	20	54	34												
南	4	68	48												
西	25	52	32												
北	11	59	39												
东	20	54	34												
南	8	62	42												
西	25	52	32												
北	7	63	43												
东	20	54	34												
南	12	58	38												
西	25	52	32												
北	3	70	50												
东	15	61	41												
南	4	73	53												
西	30	55	35												
北	11	64	44												
东	15	61	41												
南	8	67	47												
西	30	55	35												
北	7	68	48												
东	15	61	41												

		搅拌机								南	12	63				43	
										西	30	55				35	
										北	3	75				55	
14		螺杆挤出捏合机	--	80/1	85	18	1.5			东	10	60	24	20		40	1
										南	5	66				46	
										西	35	49				29	
										北	10	60				40	
15		螺杆挤出捏合机	--	80/1	85	23	1.5			东	10	60	24	20		40	1
										南	10	60				40	
										西	35	49				29	
										北	5	66				46	
16		全自动计量灌装机	--	75/1	90	21	1.5			东	5	61	24	20		41	1
										南	8	57				37	
										西	40	43				23	
										北	7	58				38	
17		风机	--	90/1	70	25	1.5			东	25	62	24	20		42	1
										南	12	68				48	
										西	20	64				44	
										北	3	80				60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1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5	55	45	达标
2	南厂界	38	55	45	达标
3	西厂界	21	55	45	达标

4	北厂界	27	55	45	达标
---	-----	----	----	----	----

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1~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

上料和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量为 16.21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维修，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由第三方负责收集和处置，即产即清，不在厂内暂存。

表 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上料和预处理工序	废包装	3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环保设备	除尘灰	16.216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库房设置一处 20m² 的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能力约 20t，企业应及时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小且浓度较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满足分区防控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	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门卫室和厂区空地	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 入仓、包装、 预处理工序废 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脉冲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 排气筒二级排放限 值, 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 率 $\leq 3.5\text{kg}/\text{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 机进出口采用软连 接、厂房隔声和距 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1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 系数 $\leq 10^{-7}\text{cm}/\text{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门卫室和厂区空地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 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企业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p> <p>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请，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p> <p>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p> <p>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识牌上沿距地面 2m。</p>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监测口规范化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界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5m/s以上。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80mm，采样孔管厂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3) 采样平台规范化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2m高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1.2-1.3m。

采样平台应设永久性的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不安全通道。

(4) 落实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及时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5) 实行自行监测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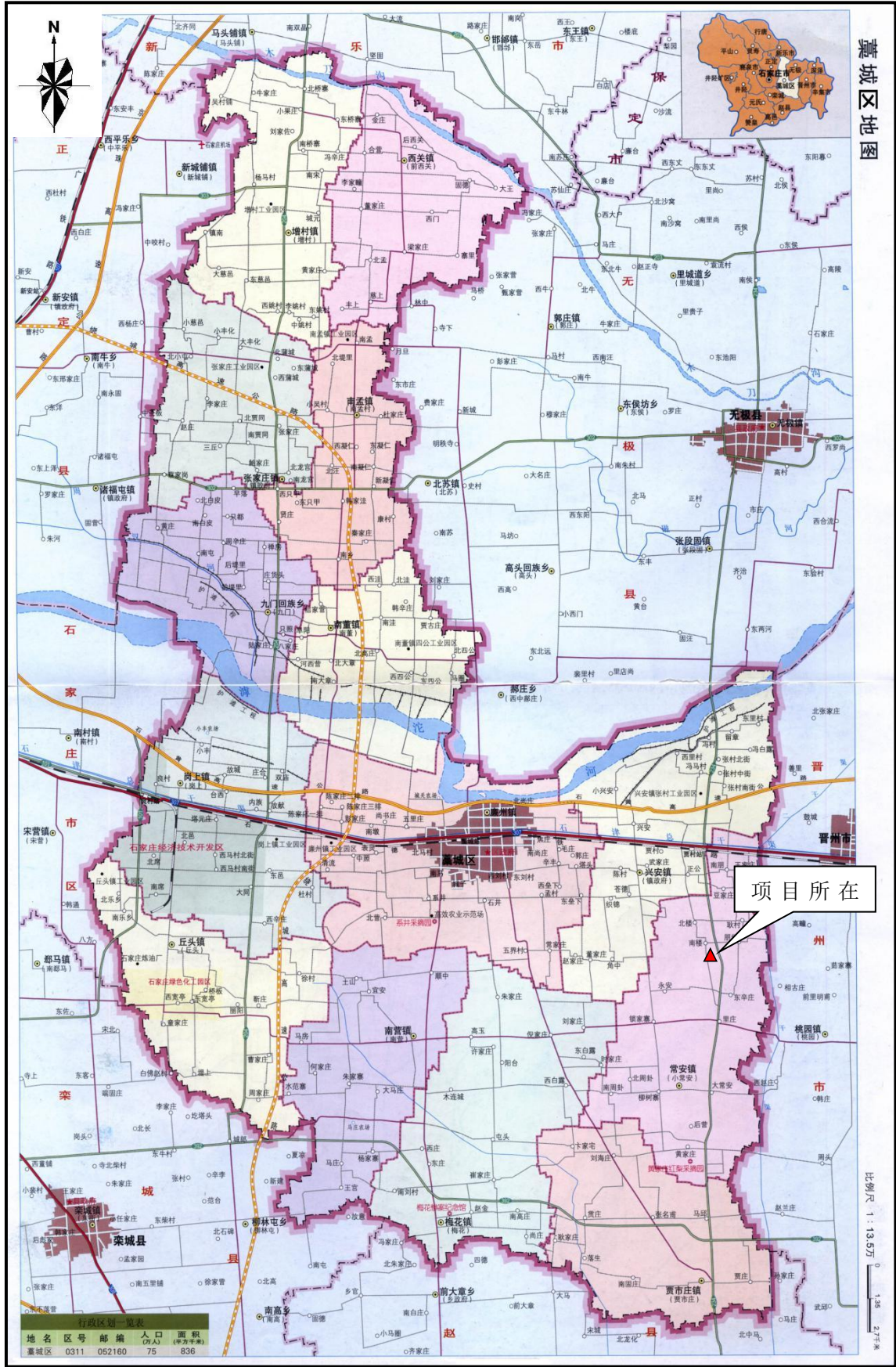
六、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92	/	0.892	+0.89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3	/	3	+3
	除尘灰	/	/	/	16.216	/	16.216	+16.2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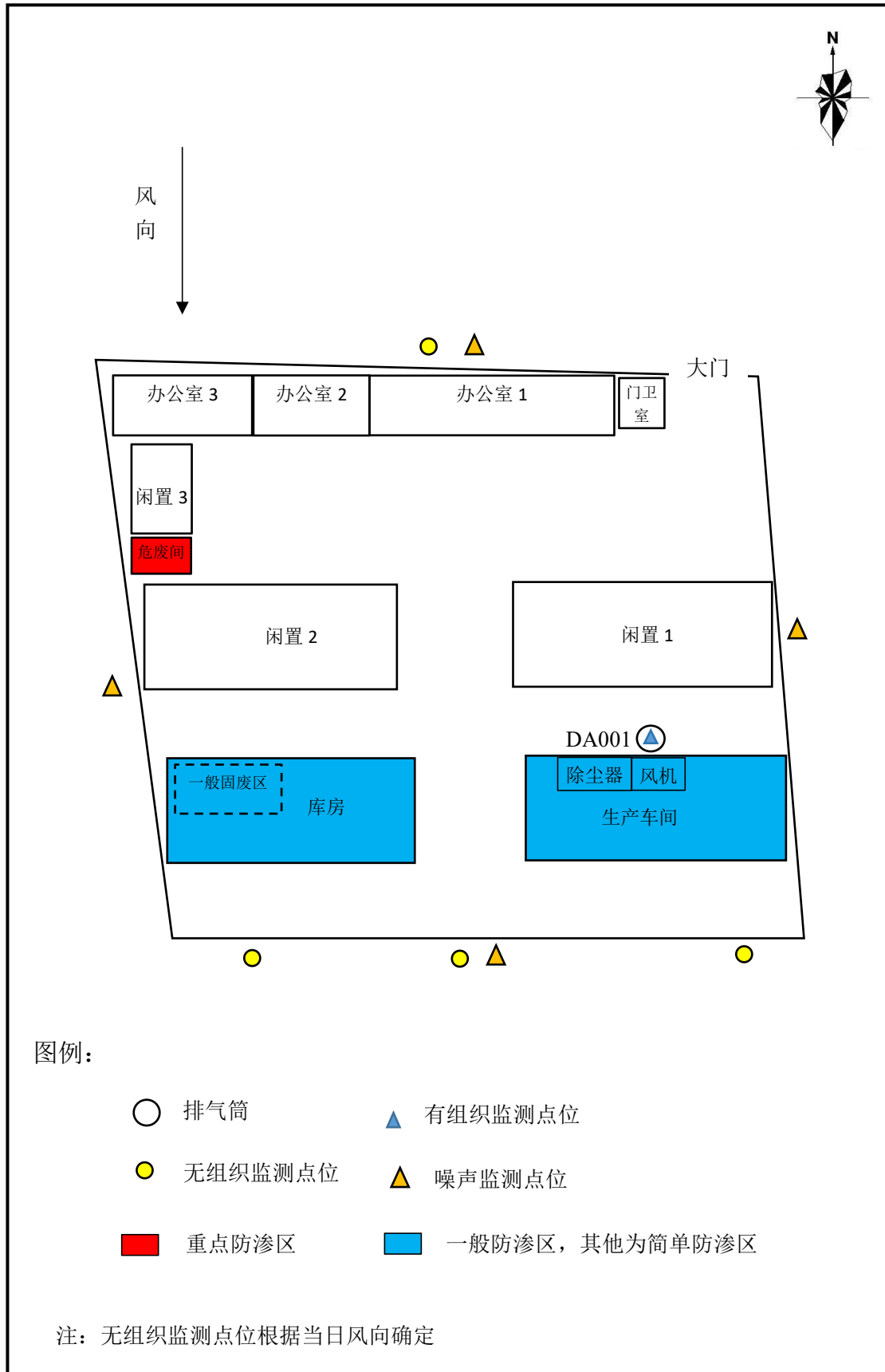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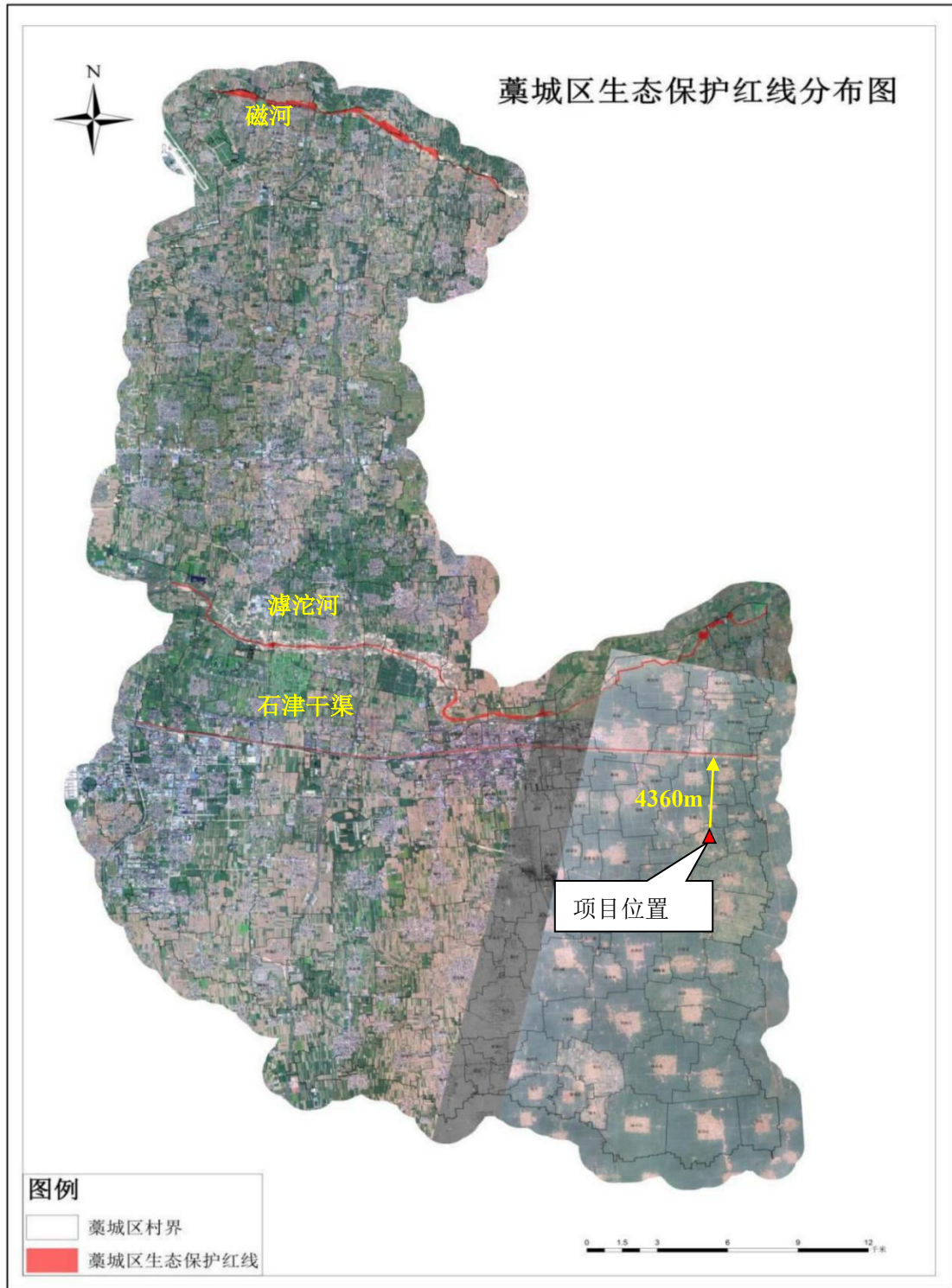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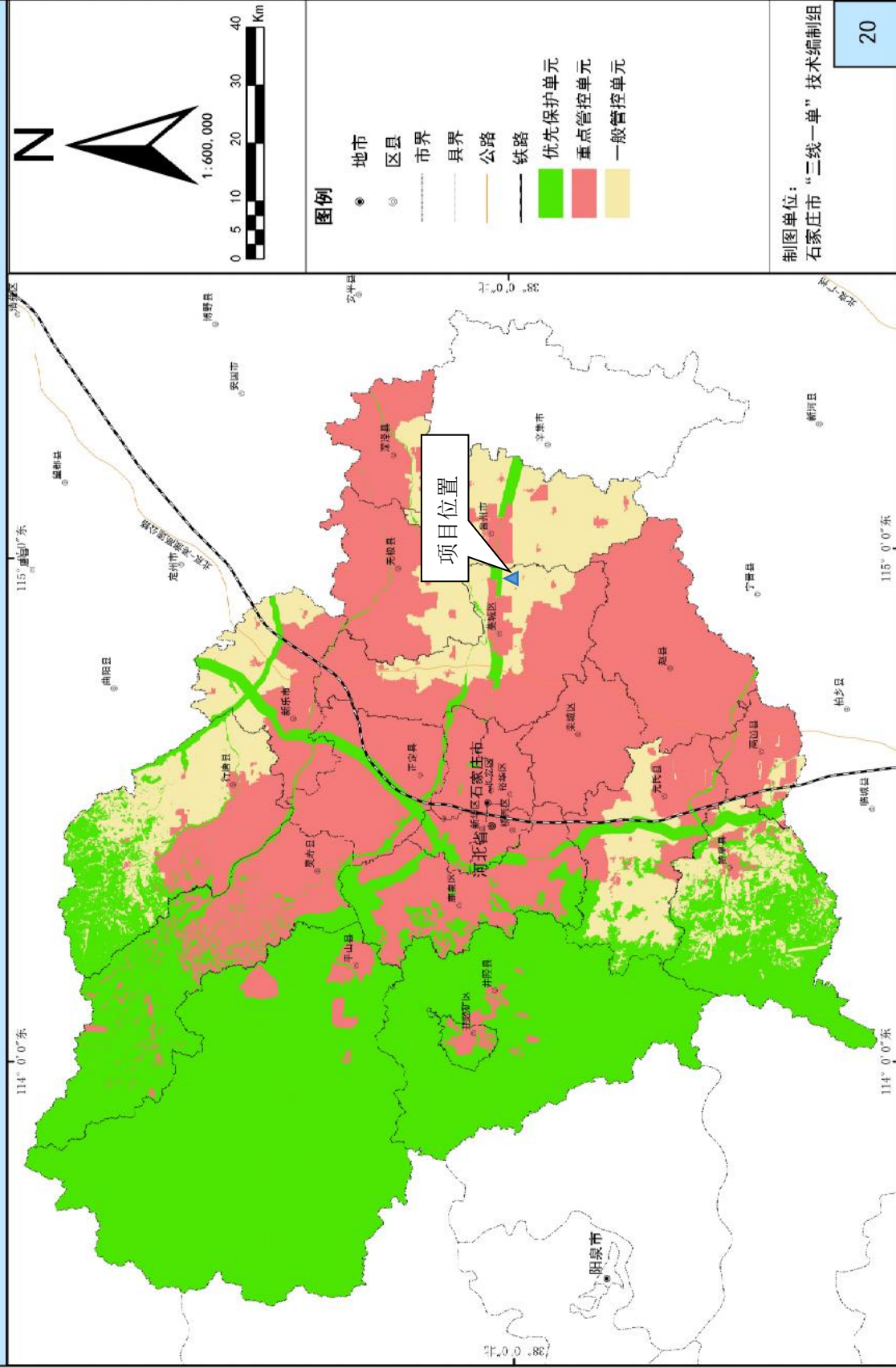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52MA69QCRC9U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信息、
变更信息、
变更信息

副本编号: (副本)

名称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村北
300米路南

经营范围

铸造材料科技研究; 铸造模具; 水注涂料加工(以上所有产品禁
止类, 限制类项目除外, 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未经许可不得
经营); 销售; 铸造材料; 金属制品; 冷胶; 胶棒; 胶粒; 胶粒; 胶粒;
脂及固化剂; EPS及其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4〕153021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400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利用现有厂房等设施，购置安装上料机、搅拌机、密封式计量包装机、分散搅拌机、螺杆挤出捏合机、成品仓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8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9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8-130109-89-05-313162

附件2 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项目建设的
意见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项目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400米，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12亩），东侧为石家庄亿旺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耕地，西侧隔路为林地，北侧隔路为林地。企业拟投资3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等设施，购置安装上料机、搅拌机、密封式计量包装机、分散搅拌机、螺杆挤出捏合机、成品仓等设备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

该项目位于我镇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我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8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项目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项目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400 米，东侧为石家庄亿旺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耕地，西侧隔路为林地，北侧隔路为林地。该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12 亩）。

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设行为，需办理合法规划用地手续后动工。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于雅倩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1.1 甲方将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400 米的场地和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 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

1.2 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 即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3.1 租金每年为 人民币 5 万元整。

3.2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 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3.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 20000 元, 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从租金内扣除再付剩余租金(第一年)。

第四条

租金每年支付为在 7 月 1 日支付第二年租金, 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于雅倩

乙方: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BSF-H-20240013

项目名称：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刘杨、张立占、吴宝玮

报告编写：陈明秋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审 核：侯 日期：2024年8月30日

签 发：孔根良 日期：2024年8月30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村北 300 米路南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8.22-2024.08.25	样品分析日期	2024.08.25-2024.08.2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奕飞 13273127837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南楼村	H0013HQ1-1①~ H0013HQ1-3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日平均浓度 1次/天 检测3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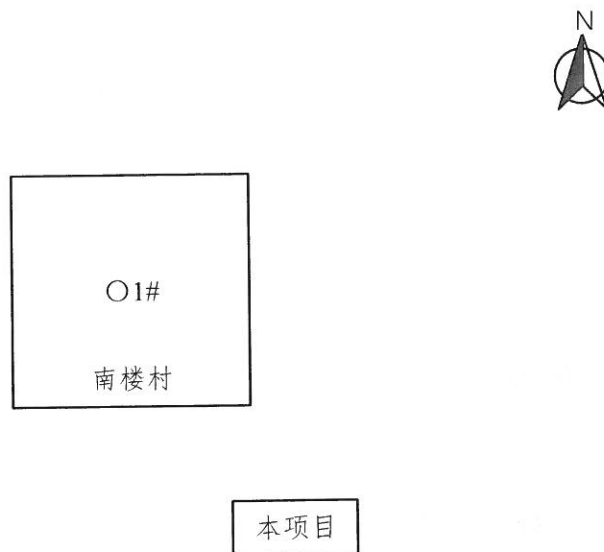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YQD096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22	7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南楼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8.22 01:00-2024.08.23 01:00	217
		2024.08.23 01:03-2024.08.24 01:03	199
		2024.08.24 01:07-2024.08.25 01:07	228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环评委托书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料和2000吨耐火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签章）：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我单位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若存在虚假，我公司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400 米，企业法人为 [REDACTED] 特此承诺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料和 2000 吨耐火泥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REDACTED] （签字）

2024 年 10 月 17 日